



210313343249
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止

报告编号: HBQH-LFW(T)20240046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廊坊分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LFW(T)20240046

样品名称: 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管网末梢水

检测地点: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委托单位: 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（抽检）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二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付委托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- 三、 委托单位送样的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来源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等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四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相关人员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五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签字盖章无效。
- 六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及评优等。
- 七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八、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316-276393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046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			联系方式	0315-7579500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地点	滦州市教育局	检测类别	委托
采样日期	2024.3.7	检验日期	2024.3.7-2024.3.26	采（送）样人	刘肖、常尧
项目名称		样品状态	样品种类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iCR1500 型 离子色谱仪 QHGZLFJQ2022002	
铁、锰、铜、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BS-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5	
铅、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A-700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0110000091	
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汞		黄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BH1216-III 型 低本双道测量仪 20190110000036	
总硬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酸式滴定管 BD50	
溶解性总固体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L224I-1SCN 型 电子天平 QHGZLFDZ2022016	
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铝、氨（以 N 计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3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BF50	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DHP-9272B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20191110000141	
大肠埃希氏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NP-9080 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190110000023	
浑浊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2100Q 型 便携式浊度仪 20191114000003	
色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-----	
二氧化氯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PTH046CN 型 二氧化氯测量计 201901114000012	
游离氯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pH 值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PT1200 型 便携式 pH 计 201901114000013	
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C-201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20190110000134	
主检人员	周丹、刘肖、崔海莹等				
本检验报告仅对抽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					
检验结果评价：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的要求。					

检验机构（章）


签发：崔海莹 校核：李坤 制表：王芳

日期：2024.3.27 日期：2024.3.27 日期：2024.3.27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046

第 2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 验 依 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1	硫酸盐	mg/L	44.6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75	250	合格
2	氯化物	mg/L	22.4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5	250	合格
3	氟化物	mg/L	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	1.0	合格
4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9.4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5	10	合格
5	氯酸盐	mg/L	<0.00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0.2 离子色谱法	5.0μg/L	0.7	合格
6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0.2 离子色谱法	2.4μg/L	0.7	合格
7	铁	mg/L	<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3	0.3	合格
8	锰	mg/L	<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	0.1	合格
9	铜	mg/L	<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	1.0	合格
10	锌	mg/L	<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	1.0	合格
11	铅	mg/L	<0.002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.5μg/L	0.01	合格
12	镉	mg/L	<0.0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μg/L	0.005	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046

第 3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 验 依 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13	砷	mg/L	<0.00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1.0μg/L	0.01	合格
14	汞	mg/L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0.1μg/L	0.001	合格
15	总α放射性	Bq/L	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	0.02	0.5（指导值）	合格
16	总β放射性	Bq/L	0.0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	0.03	1（指导值）	合格
17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O ₂ 计）	mg/L	0.9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	3	合格
18	总硬度	mg/L	16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	450	合格
19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----	1000	合格
20	氰化物	mg/L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2	0.05	合格
21	铝	mg/L	<0.00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	0.008	0.2	合格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	0.05	合格
23	氨（以N计）	mg/L	0.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0.5	合格
24	菌落总数	CFU/ mL	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----	100	合格
25	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----	不应检出	合格
2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----	不应检出	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046

第 4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 验 依 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27	浑浊度	NTU	<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5	1	合格
28	色度	度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	15	合格
29	臭和味	----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30	肉眼可见物	----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	无	合格
31	二氧化氯	mg/L	0.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0.02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, 出厂水余量≥0.1, 末梢水余量≥0.02	合格
32	游离氯	mg/L	0.06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2 3, 3', 5, 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05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	
33	pH 值	----	7.9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----	6.5—8.5	合格
34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06	合格
35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06	合格
36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1	合格
37	三溴甲烷	mg/L	0.00114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4μg/L	0.1	合格
38	三卤甲烷	----	0.011	计算法	0.001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	合格
39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3.7μg/L	0.05	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40046

第 5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 验 依 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40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4.4 µg/L	0.1	合格

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，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报告测定结果。

